

支票郵寄進出逾一萬美元務必報關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
美國留學生應特別注意美國海關及 國土安全局在九一一事件後採取的特別措施，不論現金或支票，也不論自攜還是郵寄，進、出美國的金額都不能超過一萬美元，若超過此數一定要申報，否則不但錢被沒收，當事人還要面臨官司。華裔律師鄧洪最近接手多起這類案件，深感有必要提醒華裔，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，根據「愛國法」，對進出美國的金錢詳細檢查。以往民眾知道帶現金超過一萬元要報關，但很少人知道用支票寄進或寄出金額超過一萬元，也要報關，否則有可能被起訴。目前美國海關與 國土安全局執法嚴格，不僅放在身上的支票和現金可以查出，放在行李裡的支票和現金，也很容易被查出。因此，不論是普通支票、現金支票或是匯票 (money order)，如金額超過一萬元，郵寄時必須申報，寧可繳一點稅，也不要冒險，否則錢被沒收還要吃官司。寄平信和寄快遞被查的機率相同。